

**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
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編組名單**

113.11.18 輔導室簽文決行

編號	職 稱	級 職	姓 名	備 考	性別
	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徐○○		女
	助理秘書	輔導組長	許○○		女
1	委 員	總務主任	趙○○	行政人員代表	男
2	委 員	訓育組長	湛○○	行政人員代表	女
3	委 員	設備組長	黃○○	行政人員代表	男
4	委 員	教師	江○○	非兼行政職	女
5	委 員	教師	周○○	非兼行政職	男
6	委 員	教師	劉○○	非兼行政職	女
7	委 員	教師	吳○○	非兼行政職	女
8	委 員	教師	張○○	非兼行政職	女
9	委 員	教師	邱○○	非兼行政職	男
10	委 員	家長委員	李○○	家長代表	女
11	委 員	學生代表	黃○○(319 班)	經學生選舉產生	男
12	委 員	學生代表	朱○○(217 班)	經學生選舉產生	男
13	委 員	開南大學法律系	黃○○	校外專家學者	男
委 員		特教老師	邱○○	特教領域專家	女(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)
委 員		特教老師	黃○○	特教領域專家	女(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委員會)

※備註(委員共 13 人)

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、教師代表六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
二、學生代表二人，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
(一)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。

(二)學生會代表。

三、校外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一人。

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，應自第四十六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、教育、兒童及少年權利、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（以下簡稱人才庫）遴聘。

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，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。

五、第一次開會時，由校長召集，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，主持會議，並賡續處理相關事宜。